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6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